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平远县地质灾害威胁户“6+N”避险搬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委托方(甲方): 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地质局韶关地质调查中心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梅州市平远县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周敏
联系人手机:	18823032795
电话: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地质局韶关地质调查中心
通讯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西冲路2号
法定代表人:	赖啸宇
项目联系人:	郑永浩
联系人手机:	13809697009
电话:	
电子信箱: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平远县地质灾害威胁户“6+N”避险搬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工作内容:编制平远县地质灾害威胁户“6+N”避险搬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书。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的规划、验收要求、目前的运行管理等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基础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三条 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行业规程规范技术要求,编制平远县地质灾害威

胁户“6+N”避险搬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30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肆套。

第四条 乙方协助甲方对该报告后续工作进行跟进服务，直到完成。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编制费，支付方式为：

1、报告编制费用

依据有关社会稳定性风险技术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平远县地质灾害威胁户“6+N”避险搬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按建设项目投资估算额，计算编制费用（包括技术标准资料的搜集、现场调查、报告编写、专家评审费、差旅费及其他临时项目费），经双方协商编制费用（含税）为¥60000.00元（人民币：陆万元整）。

2、费用支付方式

在乙方提交有效的成果文件并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15天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有权对编制过程中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内容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更正。

6.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或对本项目规划做出重大调整，以致乙方需重新编制或增加工作量时，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增加费用。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对报告书编制承担相应的报告质量责任。

6.2.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乙方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关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或采取其他补救方式。

6.2.3 乙方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对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完善。

第七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韶关仲裁

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资质证书、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甲方：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5年9月10日

乙方：广东省地质局韶关地质调查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建行韶关武江支行

银行帐号：12440200066654832R

日期：2025年9月10日

附件 1：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广东省地质局韶关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韶关地
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资质类别：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
工程勘查设计资质

住 所：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东路19号A、B栋1-3层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440020251130016

有效期至：2028 年 10 月 26 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025年09月03日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Z2509030769

广东省地质局韶关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韶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受平远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平远县地质灾害威胁户“6+N”避险搬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426007232058250826043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陆万圆整（¥60,0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平远县自然资源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平远县自然资源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